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9]48号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港出(2019)63号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见下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6月28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挂牌出让文件,相关书面申请到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223房间提交,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12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9年6月28日17时前确定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郑州航空港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9房间;公告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6月18日,挂牌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7月2日,挂牌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2日10时00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三)本次成交的出让地块缴款期限为出让合同签订之日

起30日内。

(四)竞得人须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立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报批手续。

(五)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项目备案政策。

七、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刘先生(0371)8619882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王先生(0371)61318572

账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账号:76220157400000062

开户行:浦发银行郑州郑港六路支行

账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账号:4910000010120100078912

开户行: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账号:15559000000022826

开户行:华夏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账号:467020100100002619

开户行:兴业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账号:1601690104000486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航空港支行

2019年5月30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地块下空间利用情况			
郑港出(2019)63号	黄海路以北,孙武路以西	398476.04	工业用地	>1.0,<3.0	>60	<20	<80	开发地下空间	50	14545	14545
郑港出(2019)64号	规划工业东一路以南,孙武路以东	66955.72	工业用地	>1.0,<3.0	>60	<20	<80	开发地下空间	50	2451	2451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9]49号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中牟县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牟县自然资源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郑港出(2019)19号(网)等2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见下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 三、地块具体情况:
 - (一)郑港出(2019)19号(网)、20号(网)、21号(网)、22号(网)、41号(网)、43号(网)为村民安置房建设用地,竞买人须全面了解航空港实验区村民安置相关政策;
 - (二)郑港出(2019)27号(网)、28号(网)、29号(网)、31号(网)、33号(网)为承担合村并城建设任务配套用地,竞买人须全面了解航空港实验区合村并城相关政策;
 - (三)郑港出(2019)56号(网)、57号(网)、58号(网)、59号(网)、60号(网)、61号(网)、80号(网)、81号(网)、82号(网)位于航空港实验区智联生态新城范围,为提高区域建设品质、充分发挥智联生态功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

- 1.该区域内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及个人竞买;
- 2.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要求,地块需配建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充电设施,达到智联生态新城建设要求;
- 3.竞买人或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或其所属集团公司,在2016-2018年连续三年获得世界500强企业称号(以《财富FORTUNE》杂志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布的企业名单为准),且排名逐年提升,并在2018年进入前300强。郑州航

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竞买人是否符合该项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竞买人须在土地挂牌公告期内(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6月18日)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资格认定,竞得人须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竞买资格确认书》签订《成交确认书》。

四、郑港出(2019)74号(网)采取无底价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郑港出(2019)19号(网)~22号(网)、27号(网)~29号(网)、31号(网)、33号(网)、41号(网)、43号(网)、56号(网)~61号(网)、80号(网)~82号(网)采取无底价网上挂牌方式出让,达到熔断地价后采用网上一次性竞价方式确定土地竞得人,竞价规则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办[2018]110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修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办[2018]13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申请人需在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zzhkggzy.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窗口),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须知。

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9年6月28日17时前确定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6月18日,网上挂牌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至

2019年7月2日,挂牌截止时间具体为:

郑港出(2019)19号(网)	7月2日8时30分	郑港出(2019)20号(网)	7月2日8时40分
郑港出(2019)21号(网)	7月2日8时50分	郑港出(2019)22号(网)	7月2日9时00分
郑港出(2019)41号(网)	7月2日9时10分	郑港出(2019)43号(网)	7月2日9时20分
郑港出(2019)27号(网)	7月2日9时30分	郑港出(2019)28号(网)	7月2日9时40分
郑港出(2019)29号(网)	7月2日9时50分	郑港出(2019)31号(网)	7月2日10时00分
郑港出(2019)33号(网)	7月2日10时10分	郑港出(2019)56号(网)	7月2日10时20分
郑港出(2019)57号(网)	7月2日10时30分	郑港出(2019)58号(网)	7月2日10时40分
郑港出(2019)59号(网)	7月2日10时50分	郑港出(2019)60号(网)	7月2日11时00分
郑港出(2019)61号(网)	7月2日11时10分	郑港出(2019)80号(网)	7月2日11时20分
郑港出(2019)81号(网)	7月2日11时30分	郑港出(2019)82号(网)	7月2日11时40分
郑港出(2019)74号(网)	7月2日11时50分		

竞得人持《网上竞得证明》及相关资料(具体见竞买须知)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后置审核,通过审核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成交的出让地块中郑港出(2019)56号(网)、57号(网)、58号(网)、59号(网)、60号(网)、61号(网)、80号

(网)、81号(网)、82号(网)出让金缴款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清出让总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部缴清;其余地块缴款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竞得人付清全部挂牌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二)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办[2018]110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修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办[2018]137号)。

(三)竞买人须全面了解航空港实验区合村并城、村民安置等相关政策,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具体事项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镇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竞买人应充分了解智联生态新城范围地块的竞买要求和建设标准,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具体事项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项目备案政策。

八、联系方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刘先生(0371)8619882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王先生(0371)6131857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崔先生(0371)8619908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镇建设办公室:周先生(0371)87080769

2019年5月30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地块下空间利用情况			
郑港出(2019)19号(网)	幸安西路以南、规划园博园西五街以东	75222.91	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	>1.0,<3.9	<35	>30	<100	开发地下空间	70/40	43735	21868
郑港出(2019)20号(网)	规划工业十路以南、双鹤湖五街以东	39261.12	城镇住宅用地	>1.0,<3.8	<25	>30	<100	开发地下空间	70	22468	11234
郑港出(2019)21号(网)	规划工业十路以南、雍州路(航空路)以东	81932.82	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	>1.0,<3.8	<25	>30	<100	开发地下空间	70/40	49569	24785
郑港出(2019)22号(网)	规划工业十路以南、规划生物科技一街以东	95984.34	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	>1.0,<3.0	<25	>30	<100	开发地下空间	70/40	54875	27438
郑港出(2019)41号(网)	规划工业二路以南、双鹤湖五街以东	56044.73	城镇住宅用地	>1.0,<3.6	<25	>30	<100	开发地下空间	70	32381	16191
郑港出(2019)43号(网)	规划工业三路以南、规划生物科技一街以东	79799.92	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	>1.0,<3.5	<25	>30	<100	开发地下空间	70/40	45462	22731
郑港出(2019)27号(网)	古城四路以南、秉莆街以西	15877.33	城镇住宅用地	>1.0,<2.5	<25	>30	<60	开发地下空间	70	8985	4493
郑港出(2019)28号(网)	古城四路以南、秉莆街以东	17591.06	城镇住宅用地	>1.0,<2.5	<25	>30	<60	开发地下空间	70	9871	4936
郑港出(2019)29号(网)	古城三路以南、秉莆街以西	14862.5	城镇住宅用地	>1.0,<2.5	<25	>30	<60	开发地下空间	70	8338	4169
郑港出(2019)31号(网)	明星路以南、秉莆街以西	15493.92	城镇住宅用地	>1.0,<2.5	<25	>30	<60	开发地下空间	70	8694	4347
郑港出(2019)33号(网)	古城一路以南、秉莆街以东	18688.22	城镇住宅用地	>1.0,<2.5	<25	>30	<60	开发地下空间	70	10535	5268
郑港出(2019)56号(网)	规划领事馆南二路以北、规划领事馆南八街以西	57020.98	城镇住宅用地	>1.0,<1.8	<20	>35	<60	开发地下空间	70	30202	6041
郑港出(2019)57号(网)	规划领事馆南二路以北、冀州路以东	45203.93	城镇住宅用地	>1.0,<1.8	<20	>35	<60	开发地下空间	70	23919	4784
郑港出(2019)58号(网)	规划领事馆南二路以南、规划领事馆南七街以西	29692.34	城镇住宅用地	>1.0,<2.5	<20	>35	<80	开发地下空间	70	15969	3194
郑港出(2019)59号(网)	规划领事馆南三路以北、规划领事馆南七街以东	32684.02	城镇住宅用地	>1.0,<1.8	<20	>35	<60	开发地下空间	70	17279	3456
郑港出(2019)60号(网)	规划领事馆南三路以北、规划领事馆南八街以东	52485.66	城镇住宅用地	>1.0,<1.8	<20	>35	<60	开发地下空间	70	27782	5557
郑港出(2019)61号(网)	规划领事馆南三路以南、规划领事馆南八街以东	60798.49	城镇住宅用地	>1.0,<2.5	<20	>35	<80	开发地下空间	70	32724	6545
郑港出(2019)80号(网)	规划领事馆南五路以北、规划领事馆南八街以东	44264.7	城镇住宅用地	>1.0,<2.5	<20	>35	<80	开发地下空间	70	23802	4761
郑港出(2019)81号(网)	规划领事馆南五路以北、规划领事馆东路由西	45981.56	城镇住宅用地	>1.0,<2.5	<20	>35	<80	开发地下空间	70	24731	4947
郑港出(2019)82号(网)	规划领事馆南五路以南、规划领事馆东路由西	42130.12	城镇住宅用地	>1.0,<1.8	<20	>35	<60	开发地下空间	70	22289	4458
郑港出(2019)74号(网)	导航路以南、华夏大道以东	4984.85	零售商业(加油加气站)用地	<0.5	<45	>25	<15	/	40	3099	3099